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58,765.97 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31,690.09 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90,032,248.9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89,349,983.72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47,316,900.94 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31,690.09 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53,355,340.4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32,236,232.16 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61,952,003 股。

3、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本着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以 561,952,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30,907,360.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为 30,907,360.1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6%。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

5、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7,360.17	52,273,101.1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258,765.97	128,390,500.48	180,053,458.85
研发投入（元）	290,554,510.05	243,391,741.53	366,888,693.62
营业收入（元）	14,840,459,747.73	12,569,153,441.75	8,668,336,592.6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0,032,248.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3,355,340.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180,46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8,567,57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180,46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00,834,94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3,180,461.3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

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160.00	0.0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00	0.00%	0.00	0.00%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1 日